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苟堂镇玉皇
庙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9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苟堂镇玉皇庙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1169013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苟堂镇玉皇庙村道路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新密市苟堂镇玉皇庙村。
- 采购编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新修玉皇庙村道路2374米，采用15厘米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总面积7122平方米。
-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苟堂镇玉皇庙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等规定为准。

四、项目承包方式：

该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工程总承包，工程材料及人工价款涨价不作调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 681,5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收款名称：河南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河南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514011700001037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小莉 豫 24121225752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遵守当地的环保、生产、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发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 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培训不合格的人员禁止使用;

(3) 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发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 自觉接受工程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6) 按工程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 承包人须服从工程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 承包人禁止将该工程转包给他人。

(12)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因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向工程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工期计划，否则，每日承担千分之一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超过十五日，发包人有解除权利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

九、竣工验收办法

1. 竣工后施工单位向甲方递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单。

十、工程保修期：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苟堂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骏建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